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暨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拟再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3,228,877.4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01,716,635.9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18,241,092.19 元。

经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5 年末的总股份数 2,699,746,081 股为基数，

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25,903,510.7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派发现金股利 485,954,294.58 元（含税）；合并计算，2025 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为 1,511,857,805.3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9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本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1,857,805.36	620,941,598.63	296,972,068.9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3,228,877.44	1,947,188,832.59	943,359,393.4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18,241,092.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9,771,47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24,592,36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29,771,472.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9.2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简化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资本性开支等资金需求；
- 3、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条件。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分红，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授权内容及期限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